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实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6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717.7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41.6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16.17万元（含尚未置换的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19.75万元，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公司已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置换资金2,319.75万元实际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1843622	336,698,670.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14564	186,593,821.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31947	78,410,80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384	155,392,519.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4735594	180,082,084.03	
合 计		937,177,89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当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当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8,657.05	18,657.05	18,657.05	0	0	-18,657.05	0	2022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0	0	-15,529.60	0	2022 年 12 月	0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0	0	-7,840.10	0	2022 年 12 月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0	-18,000.00	0	不适用	不单独计算效	不适用	否

[illegible]